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蘇上瑋

上原告與被告竹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宗勳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3,622 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 272,890 元＋原領工資補償 776,322 元＋看護費用 132,400 元＋交通費用 3,080 元＋殘廢補償 228,330 元－被告林宗勳已給付 159,400 元＝1,253,622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3,47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明德